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CZL Industri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建議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重要提示

- 本公司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 本次A股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含），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
- 回購價格上限為每股A股人民幣21.00元（含），不高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A股回購方案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150%。
- 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中，50%將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另外50%將用於未來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
- 按回購價格上限測算，預計回購約14,285,714股至19,047,619股A股，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0%至1.07%。

- 回購期限為本公司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本次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 本次A股回購方案須經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故本次A股回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本次A股回購方案的批准

本公司於2026年7月31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議案。全體八名董事均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該議案，概無董事須就該議案迴避表決。

由於部分回購A股將予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本次A股回購方案尚須經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於取得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通知債權人。

二、本次A股回購方案的主要條款

項目	主要條款
擬回購股份類別	本公司已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回購方式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
回購資金總額	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含)
資金來源	自有或自籌資金
回購價格上限	每股A股人民幣21.00元(含)
預計回購數量	約14,285,714股至19,047,619股A股
預計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例	約0.80%至1.07%
回購股份用途	50%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50%用於未來實施股 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
回購期限	股東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

1. 回購目的

本次A股回購體現本公司對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及對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旨在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完善長效激勵機制，使股東、本公司與員工的利益更緊密結合，並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2. 回購價格及調整

回購價格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21.00元(含)。如本公司於回購期限內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份拆細或合併等除權除息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3. 回購期限

回購期限為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如本公司A股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回購期限將於A股復牌後順延，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披露。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形，回購期限將提前屆滿：(i)回購總金額達到上限；(ii)回購總金額達到下限後，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A股回購；或(iii)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或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決議終止本次A股回購。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以及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本公司不會回購股份。

三、預計股本變動

按回購價格上限並假設50%的回購A股予以註銷，本公司股本的指示性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前 股份數目／比例	按回購下限完成後 股份數目／比例	按回購上限完成後 股份數目／比例
A股	1,542,165,730/86.38%	1,535,022,873/86.32%	1,532,641,920/86.30%
H股	<u>243,234,200/13.62%</u>	<u>243,234,200/13.68%</u>	<u>243,234,200/13.70%</u>
合計	<u>1,785,399,930/100.00%</u>	<u>1,778,257,073/100.00%</u>	<u>1,775,876,120/100.00%</u>

上述測算未考慮其他影響股本的因素。實際回購、註銷及用於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的A股數量以實施結果為準。

四、財務影響及上市地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504.29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50.50億元及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53.06億元。回購資金上限人民幣4億元分別約佔上述指標的0.79%、1.60%及1.13%。

經考慮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董事會認為，本次A股回購方案的實施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債務履行能力或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回購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適用上市條件，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會受到影響。

五、相關人士買賣股份及未來買賣計劃

本公司無實際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東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董事會作出回購決議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於回購期間亦無增持或減持計劃。

若干董事(包括本次A股回購的提議人)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A股增持計劃增持A股。除該計劃及其已披露實施進展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提議人於董事會作出回購決議前六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份買賣，於回購期間亦無其他增持或減持計劃。本公司表示，該等人士與本次A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亦不存在單獨或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或市場操縱的行為。

經問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董事會批准日期後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均無減持計劃。如日後擬實施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適用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回購A股的處理及債權人保障

50%的回購A股將予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將按適用法律法規辦理註銷及相關登記手續。

另外50%的回購A股將用於未來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擬於刊發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完成該等A股的轉讓。於適用期限內未使用的回購A股將依法註銷，本公司將履行相關減資程序。

本次A股回購方案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債權人公告，以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七、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布本次A股回購方案，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於香港同步公布相同資料。因此，本公司亦已刊發載有A股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擬回購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並不互通。本次A股回購方案不涉及回購任何H股。

回購A股用於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任何具體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將另行制定並履行所需批准及披露程序。

八、股東批准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批准本次A股回購方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寄發及／或刊發載有本次A股回購方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會議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九、風險因素

- 本次A股回購方案可能未獲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
- A股市場價格可能持續高於回購價格上限，導致本次A股回購無法實施或只能部分實施。
- 債權人可能因註銷回購A股及減少註冊資本而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因相關計劃未及時推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或其他原因，擬用於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的回購A股可能無法於36個月內全部轉讓。
- 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狀況或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可能導致本次A股回購方案被修改或終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本次A股回購」	本公告所述建議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
「A股」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